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

出席者：吳委員貴琍、吳委員順良、歐陽委員金樹。

休假人：顏委員麗珠、葉委員美利、徐委員文平。

主持人：王主委正祥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敬呈共同教學中心黃明輝老師升等副教授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五月二十四日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審查物理組黃明輝老師升等副教授案，會議紀錄。

二、經評審統計結果：黃明輝老師研究部份平均得分為 100 分，教學部份平均得分為 82 分，服務部份平均得分為 73 分，審查總分為 83 分，教評會同意推薦黃明輝老師升等副教授。升等審查表、升等意見書。

三、推薦教師升等著作外送審查人員名單。

決議：1. 經外審委員三人，評分分別為：85 分、86 分、81 分，平均為 84 分。

2. 依出席委員 4 人評比，分別為：81 分、87 分、82 分、81 分，平均為 83 分。

3. 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報部申請。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 96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案。

說明：續聘兼任教師上課相關資料。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共同教學中心兼任老師名單。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96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案。

說明：96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計 55 人。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通識中心兼任老師名單。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名冊。

說明：96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計 6 人。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語文中心兼任老師名單。

第五案提案單位: 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後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一、辦法中第 3 條，本教評會置委員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十五日內互選產生。
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委員不足 5 人，得由中心聘請相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

二、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 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後語文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決議：一、建議刪除第5條，做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 體育室

案由：請討論 96 學年度體育兼任老師續聘案。

說明：一、依規定兼任老師續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需經系院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聘。

二、現有之兼任老師有吳喜松老師、胡雲雯老師、黃銘順老師、劉坤明老師、施延衛老師共五名。

三、並建議增加曾為本校兼任老師之謝發樟老師、徐仁廣老師、鍾賢旺老師等為候補名單，以備課程異動需要擇取聘任。

四、本案如經通過，請共教會主委於「續聘兼任教師名冊」中用印。

決議：一、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體育兼任老師名單。

二、同意謝發樟老師、徐仁廣老師、鍾賢旺老師等為候補名單。

第八案提案單位: 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共同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肆、散會